

附件

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二次供水工程的立项审查；负责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维费纳入水价成本的补偿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二次供水设施反恐防范措施。

市财政局：牵头出台温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补助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中有关设施规划审批。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温州市住宅建筑二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负责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新建、改造）的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含既有消防设施变更审查）、竣工验收备案；负责落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二次供水改造。

市卫健委：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指导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过程中牵涉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市二次供水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牵头制定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和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负责

汇总下达二次供水设施年度改造任务计划；指导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发动辖区二次供水改造工作；负责调查摸底二次供水设施基础资料，编制上报改造计划；负责做好居民宣传、业主意愿征询、矛盾纠纷协调；负责落实政府承担的改造补助资金；负责做好辖区二次供水改造过程中的部门协调、政策处理等工作。

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加强技术把关；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具体任务；接管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并负责日常运维管理；负责落实供水企业承担的改造补助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提供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基础资料与水费收缴，在改造和移交工作中做好配合衔接，完成设施移交。